

高雄市女童軍會優秀女童軍選拔及頒發獎章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展女童軍活動，提高女童軍榮譽觀念，以激勵善行，提高社會對女童軍活動之認識與參與。

二、選拔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儀容端正品行良好者，且於本會登記一年以上之女童軍。

（二）選拔條件：

- 1、熱心服務，樂於助人並有特殊優良事實可資證明者。
- 2、經常參加童軍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3、富有領導才能並能接受領導者。
- 4、在各團有特殊優秀表現足資表揚者。
- 5、經自己團員多數以上承認其為良好女童軍者。
- 6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女童軍活動或訓練表現優良，致力國民外交為國爭光者。

三、選拔程序：

初選：每團推薦一至二人，凡團登記人數達 32 人以上者可推薦三人，由團長填報推薦表一式兩份，一份存各團，一份送本會。

複選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工作。

四、選拔時間：

初選：109 年 5 月 10 日前將有關證件暨推薦表送女童軍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複選：109 年 5 月 15 日。

五、獎勵：

當選優秀女童軍將於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頒發獎章、獎狀表揚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照 片		高 雄 市 (單位名稱) 109 年 優 秀 女 童 軍 推 薦 表							
		姓 名		年 齡		登 記 年 度		登 記 字 號	
參 加 活 動 紀 錄	時 間		地 點		活 動 名 稱				
榮 譽 紀 錄									
		(請參照選拔條件逐一條列)							
良好團友方面		投票人數		人		得票數		票 聯隊長簽章	
導 師 意 見 及 簽 章						家 長 意 見 及 簽 章			
高 雄 市 女 童 軍 會		☐ 幼女童軍 ☐ 女童軍 ☐ 蘭姐女童軍 ☐ 資深女童軍 ☐ 蕙質女童軍		第 團		團長簽章： 團主任委員 簽 章：			
核 示		理事長 (簽章)				審 查 意 見		審查小組 (簽章)	
中		華		民		國		年 月 日	